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1 名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；

(二) 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
(三) 对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五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本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、改制、并购、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；
- (七) 监督、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；
- (八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九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十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其指定的一名委员代为履责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该意见报告由主任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达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对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

义务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需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收集、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8日